"最多跑一次"改革 简 报

第93期

浙江省"最多跑一次"改革办公室

2017年6月7日

天台县"一放一简一代办" 实现农村宅基地审批"最多跑一次"

天台县推行"一放一简一代办"(审批放权、简化程序、干部代办)农村宅基地审批模式,实现了群众建房审批的"最多跑一次"。

一、审批放权,让权力"沉下去"

(一) 权力下放"明职责"。将农村宅基地的规划审批和用 地审批委托给乡镇(街道),由乡镇(街道)建房审查小组负责 审查农村宅基地的规划情况、用地情况及"一户一宅"情况等。落实责任,乡镇(街道)对农村宅基地审批、监管和旧房处置负总责,接受社会监督,县行政审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局等负责相关业务指导。

- (二)联合审查"定时限"。各乡镇(街道)由分管领导牵头,抽调镇街干部和国土规划类专业人员组成建房审查小组,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联合踏勘,调查家庭人口、现有宅基地等情况,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。取消规划所、国土所审查环节,避免"申请材料来回送,办事群众多头跑"现象。
- (三)监管督权"严追责"。按照"最少环节、最低时限、最高效率"要求,依托原有权力运行轨迹库监管系统,将各环节无缝衔接,强化全过程实时监管。对在宅基地审批中弄虚作假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,以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,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,甚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二、程序简化,让审批"快起来"

- (一)推行"一次公示":精简村两委、住建部门、国土部门的重复公示环节,推行"一次公示"。经乡镇(街道)审查符合条件的,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宅基地的户名、建房四至、建房面积、旧房处置等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10天,有效缩减公示时间14个工作日。
 - (二) 提供"二张表格": 即建房户填写农村宅基地申请表,

审批机关提供农村宅基地审批意见书。大幅度精简宅基地审批前置材料,取消农民建房设计图纸、施工合同、定位图、村级证明、旧房处置验收表等9种材料,减少幅度达到70%。

- (三)实施"三道程序": 村两委对建房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,并签署相关意见; 乡镇(街道)建房审查小组进行实地踏勘和条件审查,提出相关意见; 最后由乡镇(街道)审批。审批环节从11道减少到3道,压缩超70%。
- (四)加盖"四个印章":农村宅基地申请表加盖村两委印章,农村宅基地审批意见书加盖乡镇(街道)印章,规划许可证书加盖县行政审批局印章(委托乡镇街道)。宅基地审批盖章数量从原先的15个以上,减少到4个,缩减超70%。

三、干部代办, 让群众"闲起来"

- (一)建立代办员队伍。依托乡镇(街道)"四个平台"全科网格,建立代办员队伍,将网格指导员、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作为农村建房审批代办员,负责群众申请建房全程代办工作。
- (二)实行全流程代办。由代办员负责群众从建房申请到审 批完成全过程的代办工作。对需要申请建房的,由代办员上门服 务,群众只需填写农村宅基地申请表,其余工作全部由代办员办 理,并随时反馈审批进程,群众足不出户即能完成建房申请。
- (三)严格代办员考核。将代办员代办情况作为网格员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,与履职考核、报酬发放等结合在一起,不断提高代办员帮群众代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密切于群关系。

本刊邮箱: 364425706@qq.com

报:车俊、袁家军、陈金彪、冯飞、熊建平、朱从玖、梁黎明、孙景淼、高兴夫、成岳冲同志,省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,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发:省直各单位,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办公室(厅),市、县(市、区)"最多跑一次"改革办公室。